

疫痧二症合編卷之五

延陵吳有性又可甫著

松江李林馥啟賢氏重校

諸城劉奎松峯訂正

男劉秉錦灑西編釋

福山劉嗣宗南瑛叅閱

正誤

正誤原自為一門無庸另叙。唯於其引來正誤書中。無闕緊要者。稍為節刪。斷接中煩碎不亮者。畧為裁訂。至於其間卓識偉倫。真足破千古之疑團。為醫門之法。律。又當奉為蓍鑑。而瑕瑜不相掩矣。編正誤。

傷寒例正誤

陰陽大論云。冬時嚴寒觸冒之者。乃名傷寒。傷於四時之氣。皆能為病。以傷寒為毒者。以其最成殺厲之氣。中而即病者。名傷寒。不即病者。寒毒藏於肌膚。至春變為瘟病。至夏變為暑病。

成註內經曰。先夏至為溫病。後夏至為暑病。溫暑之病。本於傷寒而得之。

正誤。按十二經絡。與夫奇經八脉。無非營衛氣血。週布一身。而榮養百骸。是以天真元氣。無往不在。不在則麻木不仁。造化之機。無刻不運。不運則顛倒仆絕。然風寒暑濕之邪。與吾身之營衛勢不兩立。一有所干。疾斯作矣。苟或不除。不危即斃。



所言冬時嚴寒所傷。中而即病為傷寒。不即病者。至春變為溫病。至夏變為暑病。夫風寒所傷輕則感冒重則傷寒。即感冒一症。風寒所傷之最輕者。尚爾頭痛身痛四肢拘急。裏塞聲重。痰嗽喘急。惡寒發熱。當即為病。不能容隱。況冬時嚴寒所傷非細事也。反能藏伏過時而發耶。且言寒毒藏於肌膚之間。肌為脈表。膚為皮之淺者。其間一毫一竅。無非營衛經行所攝之地。即感冒些小風寒。尚不能稽留。當即為病。何況受嚴寒殺厲之氣。且感與皮膚最淺之處。反能容隱者。即以此推之。必無是事矣。凡治客邪大法。要在表裡分明。所謂未入於腑者。邪在經也可汗而已。既入於腑者。邪在裡也可下而已。果是寒毒藏於肌膚。即或過時而發。邪氣猶然在表。治法不無發散。若治瘧熱病者。仍執肌膚在表之邪之說。一投發散。是非徒無益而又害之矣。

松峯曰。冬傷於寒。春必病瘧等說。雖四大家如李東垣輩。言瘧疫亦宗其說。故振古以來。習見習聞。無人敢駁。亦未有能駁者。自又可先生起而正之。隨令瘧疫理解。大白於世。其卓識確論。仲景後一人而已。

凡病先有病因。方有病症。因症相參。然後始有病名。稽之以脉。而後可以言治。假令傷寒中暑。各以病邪而立名。今熱病以病症而立名。上文所言暑病。反不若言熱病者。尚可模糊。若以暑病為名。暑為病邪。非感盛夏之暑。不可以言暑。病若言暑病。乃

原本  
另作  
一節今  
接之

是香港飲之証。彼此豈可相混。凡客病感邪重。則病甚。其熱亦甚。感邪輕。則病輕。其熱亦微。熱之微甚。在乎感邪之輕重也。二三月及八九月。其時亦有病重太熱。不治而死者。五六月亦有病輕熱微。不藥而愈者。凡溫病四時皆有。但仲夏感者多。春秋次之。冬時又次之。但可以時令分病之多寡。不可以時令分熱之輕重。也是以辛苦之人。春夏多溫熱病者。皆由冬時觸寒所致。非時行之氣也。凡時行者。春應煖是以一歲之中。長幼之病多相似者。此則時行之氣也。然氣候亦有應至而不至。或有至而太過者。或未應至而至者。此成病氣也。

正誤春溫夏熱。秋涼冬寒。乃四時之常。因風雨陰晴。稍為變易。此天地四時之常事。未必為疫也。瘟疫乃感天地之戾氣。非寒、非暑、非煖、非涼。亦非四時交錯。交互錯雜之變易之謂。之氣。乃天地別有一種戾氣。多見於兵荒之歲。去歲亦有之。但不甚耳。上文所云。長幼之病多相似者。此正為時行之戾氣。雖不言瘟疫。而瘟疫之意已寓其中矣。蓋緣不知戾氣只以交錯之氣為瘟疫耳。殊不知四時之氣雖變易於其間。及其所感之病。終不離其本氣。即如正二月應暖。偶因風雨交加。而多寒。所感之病。輕則為感冒。重則為傷寒。應重感冒風寒之法治之。但春寒之氣終不若冬時嚴寒殺厲之氣為甚。投劑不無有輕重之殊。此即應至而不至。至而不去。

之謂也。其不離乎本氣者一也。又如八九月適多風雨。偶有暴寒之氣。先至所感之病。大約與春寒彷彿。深秋之寒終不若冬時之殺厲之氣為重。此即所謂未應至而至者也。其不離乎本氣者二也。即冬時嚴寒倍常是為至而太過所感。亦不過即病之傷寒耳。其不離乎本氣者三也。至於夏月時而多風雨。炎威少息為至而不及時。而多亢旱。燦石流金為至而太過。太過則病甚。不及則病微。至於傷暑一也。其不離乎本氣者四也。豈可以不離其本氣之病。而慢指為瘟疫乎。

松峯曰。此篇初讀之。並不知意旨之所在。再三披閱。始知不過言春溫夏熱。秋涼冬寒。縱因風雨陰晴交錯致疾。不過本氣自病。不得指為瘟疫而已。第其行文不亮。故令人乍看不省耳。至於其議論見解。絕無可疵議也。茲不過增刪順叙其文辭。以意逆志。俾作者之心皎然大白於天下。有識者自能辨之。

其冬時有非節之暖。名曰冬溫。

正誤此即未應至而至也。時本不應至。茲乃至。按既云冬傷於寒。至春變為瘟病。今又以冬時非節之暖為冬溫。一感於冬寒。一感於冬溫。一病兩名。然則脉症治法。又何似耶。彼夫春寒秋熱。得冬夏之偏氣。倘有觸冒之者。固足以成疾。亦只可云感寒傷暑耳。未可以言疫也。若夏涼冬暖。轉得春秋之和氣。豈有因其和而反致疾者。所以但見傷寒中暑。未嘗見傷溫和而中清涼也。溫煖清涼。尚未必為病。

溫

又烏可以言疫哉。

松峯曰。通篇不過駁其冬暖不足致疾之說。但余所經歷者。冬有非節之緩急。年四五月間必有瘟疫已驗過數次矣。至於當時即溫病者殊少見。春分後至秋分。天暴寒。此皆時行寒疫也。三四月或暴寒。其時陽氣尚弱。為寒所折。病熱猶輕。五六月陽氣已盛。為寒所折。病熱為重。七八月陽氣已衰。為寒所折。病熱亦微。其病與溫暑相似。但有殊耳。

正誤。按四時皆有暴寒。但冬時感嚴寒殺厲之氣。名傷寒為病最重。其餘三時。寒微病亦微。又以三時較之。盛夏偶有些小風寒。所感之病更微矣。是傷寒為病重於冬。而畧於三時。至夏而又畧之。此必然之理也。上文所言三四月陽氣所弱云云者。則反見夏時感寒為重。而冬時感寒為輕矣。豈不於理大違乎。又春夏秋三時。偶有暴寒所著。與冬時感冒相同治法無二。但可名感冒。不當另立寒疫之名。

### 諸家瘟疫正誤

雲岐子。傷寒汗下不愈。過經其症尚在而不除者。亦為瘟疫病也。如太陽病。汗下過經不愈。診得尺寸俱浮者。太陽瘟病也。此不必錄

三兩句  
將雲岐  
子取倒  
不繁言

正誤。按傷寒叙。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四日太陰。五日少陰。六日厥陰。為傳經盡。七日後傳太陽為過經。雲岐子所言傷寒過經不愈。便指為瘟病。竟不知

而解矣。瘟疫但可言浮，越不可言傳。此處必有差落，姑仍舊。

傷寒、瘟疫。自是兩途。未有始傷寒而終變為瘟病者。瘟病自內達外。何有傳經。凡傳經即傷寒。非瘟病矣。

注云：愚謂溫與熱有輕重之分。故仲景云：若遇瘟氣，則為瘟病。原註此叔和之更言非仲景論又可駁之遇溫熱氣此句便是頭上安頭了，即為瘟毒。熱比溫尤重故也。但冬傷於寒，至春而發。此說又屢不感異氣。名曰溫病。此病之稍輕者也。更遇溫氣變為溫病。文頭上安頭了此病之稍重者也。傷寒例以再遇溫氣。總是頭上安頭一遇溫氣便已成病，再遇亦不過如是且安有如許之溫氣再遇乎？此老並不懂瘟疫二字。疫者役也。如徭役之役終，在情理名曰瘟疫。以沿門闥戶皆病也。如何以再遇溫氣為溫疫乎？又有不因冬傷於寒，至春而病瘟者。此感春溫之氣。名春溫。與冬之傷寒秋之傷濕夏之中暑相同也。正誤。按陰陽大論。四時正氣之序。春溫夏暑。秋涼冬寒。今感春溫之氣。可名春溫。若感秋涼之氣。亦可名秋涼病矣。春溫可以為溫病。秋涼獨不可為涼病乎？第以涼病似覺難言。勉以溫病搪塞。既知秋涼二字碍口。反而思之。則知春溫命名殊為謬妄矣。

松峯曰：此只駁得末節春溫之說。餘皆置無論。今代為按節條駁雙行註於其下。

以北觀之。是春溫有三種不同。有冬傷於寒。至春變為溫病者。有溫病未已。再遇溫氣而為瘟病者。有重感溫氣相雜而為溫病者。有不因冬傷於寒。不因更遇溫氣。只

莊亦古。千古的妙。正誤。添正。誤。冠首。後例。絕。前例。換作。今字。仍。小字。若。解式。行。註。孫原。

於春時感春溫之氣而病者。此三者皆可名為溫病。不必各立名色。只要知其病源之不同也。

正誤。凡病各有因。如傷寒自覺觸冒風寒。傷食自覺飲食過度。各有所責。至於病乃伏邪所發。多有安居自養。倏然而發。詢其所以言之故。無處尋思。未感受之由。且自不覺。故立論者。或言冬時非節之暖。或言春之溫氣。或言傷寒過經不解。或言冬時伏寒。至春乃發。原註此出自秦問。乃漢人所謬。晉王叔和又以迷傷寒例。蓋順文之誤也。或指冬不藏精。春必溫病。原註此亦漢人所謬。其言邪氣乘虛而入。固當然又有童男室女以無漏之體。而感溫者。彼亦豈不藏精也耶。又見冬之瘟疫與春夏之瘟脉症相同。治法無異。隨以冬時非節之暖牽合而為病源。不思嚴寒酷暑。因其鋒利人所易犯。故為病最重。至於溫暖。及天地中和之氣。萬物得之而發育。氣血得之而融和。當此肅殺之令。權施仁政。未有返蒙其害者。窮嘗考之。冬時未嘗溫暖。亦有瘟病。即或暫時溫暖。雖有瘟病。感瘟之由。亦無確據。既不過猜疑之說。烏足為定論耶。或言感三春當令之溫氣為瘟病。夫春時自應溫暖。責之尤覺無謂。或言溫病後感溫氣而為瘟病。正如頭上安頭。或言傷寒後過經不愈。為瘟病。則又指鹿為馬。活人又以夏應暑而寒氣折之。責邪在心。為夏溫秋應涼而大熱折之。責邪在肺。為秋瘟轉屬太離。陶氏又以秋感溫氣為秋溫明是雜症。叙瘧者絡繹議論者各別。言愈煩雜。而本源愈失。使學者反增亡羊之感矣。

開口便  
錯冬傷  
於寒者  
為何因  
暑氣而  
發為熱  
病乎總  
不在情  
理

活人書曰。冬傷於寒。因暑氣而發為熱病。治與傷寒同。有汗宜桂枝。無汗宜麻黃。如  
煩躁宜大青龍。然須用加減。夏至前桂枝加黃芩。夏至後桂枝麻黃大青龍加知母。  
石膏或加升麻。蓋麻桂性熱。夏月服之必發班黃熱病。三日外與前湯不瘥。脉微數。  
邪猶在經者。桂枝石膏湯主之。此方夏至後代桂枝症用。若加麻黃可代麻黃青龍。  
湯症也。若月至夏為晚發傷寒。梔子升麻湯亦暫用之。原註王宇泰達萬歷  
李氏一增應舉南下時方  
盛暑病熱一太學新讀仲景書自謂知醫授以桂枝湯入腹即絕大  
抵麻桂二湯隆冬正傷風寒之藥施之溫病尚且不可況熱病乎

正誤。按活人以溫熱病用桂枝雖加涼藥終未免有發散之誤。不危幸也。豈止三  
日外與前湯不瘥。脈勢仍數而已哉。至此尚然不悟為半裡之症。且言邪氣猶在  
經絡。仍用桂枝石膏湯。至死無悔。罵蓋不識瘟熱之源。是以不知用藥耳。王宇泰  
及王履非之甚當。是以不用麻桂。賢於活人遠矣。

松峯曰。古人以麻桂治瘟疫看來亦心知其未穩。故不得已而以麻桂青龍等  
湯中加涼藥以補救之。是古人亦有未到處。使見我又可先生用達原飲等湯  
治法。當必與然自失矣。

又曰。晚發二字。是仍有冬時寒氣藏於肌膚之說。橫在胸中。故言所藏之寒。不  
早發於冬春。而晚發於夏也。非又可一正其誤。又安能破千百年之痼疾乎。  
春溫 活人書曰。春應溫而清氣折之。責邪在肝。陶氏曰。立春後至夏至前。不惡

寒而渴者為溫病。

夏溫 活人書曰。夏應暑而寒氣折之。責邪在心。陶氏曰。交夏至有頭痛發熱。不惡寒而渴。此名溫病。愈加熱者為熱病。

秋溫 活人書曰。秋應涼而大熱折之。責邪在肺。陶氏曰。交秋至霜降前。有頭痛發熱不惡寒。身體痛小便短者。名濕病。

冬溫 活人書曰。冬應寒而反大溫折之。責邪在腎。丹溪曰。冬溫為病。非其時有其氣。冬時嚴寒。君子當閉藏而反發泄於外。專用補藥帶表藥。

正誤 按西北高厚之地。風高氣燥。濕症希有。南方卑濕。更遇久雨淋漓。故傷濕之症。隨時有之。不待交秋而後然也。推節菴之意。蓋既以為至春為溫病。至夏為熱。病至秋似不可復言溫。熱只得勉以濕症抵擣。抵擣塞但濕為雜症。不得借來混淆也。唯其不知瘟病四時皆有。故說到冬時。隨付之不言。宇泰固見陶氏不言。乃引丹溪非其時有其氣。以補冬瘟之缺。豈知冬時交錯之氣。寔不可以為冬溫也。其言四時之溫。蓋不知瘟之源。故春責清氣。夏責寒氣。秋責熱氣。冬責溫氣。殊不知清寒熱溫。總非病瘟之原。且以四時專令之臟而受傷。如所謂春夏秋冬。責邪在肝心肺腎之說。其談理拘執。不但膠柱鼓瑟。且又罪及無辜矣。

妙妙  
層去  
謂情  
可謂  
非反無  
妙妙

疫症二症合編

卷五

正言

五

上海十日記

THE BOSTONIAN

本二書嚮  
囊錦氏馮

此書為清初馮楚瞻先生所著。先生深於文學，見醫道之不振，故極力研究其作。此書也取原於內難仲景之書，而折衷於薛立齋張景岳，故立方務以固本保元為主，純用王道而不雜以霸術。蓋其學深養到非，若後之著書立說，膚率門類其中最足為醫界別開門徑，大放光明。分門者則每類中各有大小參合一節是也。大凡醫家治法，每多大小分科而著書者，亦每別幼科，於大方之外，即有兼及者，均簡而不詳。而先生乃引用古書證以治案，旁搜博採，攷察精詳，溶古今之學說于一爐，貫大小之治法為一轍。此不特初學者在所必讀，即已成者亦當手置一編。奉為圭臬者也。此外又有痘疹及藥性二門，均攷叢確，當讀之有益。不淺本局，不惜重價採得，善本校對，精審印以行世。凡有志醫學者，當知。



疫痧二症合編卷之五

松江李林馥啟賢氏重校

諸城劉奎松峯著輯

男劉東錦灑西纂述

福山劉嗣宗南瑛參閱

諸方

雄黃丸

治瘧不相染

明雄研一兩

丹參

赤小豆炒熟

鬼箭羽各兩

共為末。蜜丸梧子大

每日空心溫水下五丸。

避瘟丹

燒之能避一切穢惡邪氣

蒼术

乳香

甘松

細辛

芸香

降真香等分

糊為丸豆大。每用一丸

焚之良久又焚一丸。畧有香氣即妙。

福建香茶餅

能避一切瘡氣。瘧疫傷寒。穢氣。不時噙化。

沉香

白檀各一兩

兒茶二兩

粉草五錢

麝香五分

水片三分

共為細末。糯米湯調丸。黍米大。噙化。

透頂清涼散

凡遇時令不正。瘧疫流行。人各帶之。或嗅鼻。可免侵染。

白芷

細辛

當歸

明雄

牙皂等分

共為細末。磁瓶貯。勿洩氣。用時令病者噙水口內。將藥噙鼻。吐水取嚏。不噴再吹。



嚏方止。已患未患者皆宜用。

神聖辟瘟丹

蒼术君倍

香附

羌活

獨活

甘松

三奈

白芷

赤箭

大黃

雄黃各等分

共為末糊丸彈子大黃丹為衣晒乾正月初一平旦焚一炷辟除一歲瘟疫邪氣老君神明散

避瘟疫

蒼术

一兩

桔梗五錢

細辛

附子

炮去黑皮  
各一兩

烏頭

四兩去皮尖

共為細末

帶於身邊可免瘟疫不可服。

藜蘆散一名赤散

辟瘟疫

細辛

一八兩

藜蘆

躑躅

乾姜

各一兩

丹皮

皂角

各一兩

桂枝

一六錢桂心

附子

硃砂

一作真珠另研各六兩

共為粗末。絳囊係臂上。男左女右。覺病作。取藥末少許。納鼻中。嫌分兩多。和時四分之一亦可。後皆倣此。

務成子螢火丸

主辟瘟疫惡氣。百鬼虛狼蛇虺蜂蠍諸毒。五兵白刃盜賊凶害

皆避之。

螢火虫

鬼箭羽去皮疾藜

磐石煅枯各一兩

雄黃

雌黃各二兩

麋羊角

鍛灶灰

錘柄

用斧頭木燒  
焦各兩半

共為粗末。以雞子黃。雄雞冠一具。和之如杏仁大。紅細縫三角囊。盛五丸。帶左臂上。仍可掛於門戶。

屠蘋酒

大黃

採十五株

白术

十株

桔梗

採十五株

川芎

炒出汗

防風

六株

烏頭

炒六株

桂枝

採十五株

菝葜

六株乃半廿四株

乃今為一兩

入紅袋中。於臘月梅日。懸井中。毋著水。元旦出藥入酒中。煎數沸。於東向戶中飲

之。先自小者飲起。飲三朝。若每年飲。可代代無病。內外井中。宜悉著藥。忌猪羊牛

肉。生葱桃李雀肉。

辟瘟丹

蒼术

紅棗

和丸燒之

又方

時瘟疫流行。水缸內每早投黑豆一握。全家無恙。

五更潛投黑豆大握於井中。勿令人見。飲水家俱無恙。

入病家不染方

香油和雄黃蒼术末。塗鼻孔既出。紙條探嚏。如無黃。即香油亦可。飲雄黃酒一

盃或止抹雄黃於鼻孔即妙。

瘟病不染

五月五日午時多採蒼耳嫩葉陰乾收之遇疫時為末冷水服二錢或水煎與家皆飲能辟邪惡。

避瘟良方 瘟疫盛行車前子隔紙焙為末服即不染。

瘟疫不染方 將初病人貼身衣服。甑上蒸過合家不染。

又避瘟方 入瘟家以麻油塗鼻孔出再取嚏則不染。

避瘟方 以桃葉上虫搗爛涼水調服。瘟疫不染。一方止用桃蟲蠶屎疑作屎。

又方 以赤小豆糯米浸水缸中每日取水用。

又方 以晉仲浸水用之或蒼术浸水用。

斷瘟法 蜜以艾灸病人床四角各一壯勿令人知不染。

凡入瘟疫家常以雞鳴時默念四海神名三七遍百邪不染。

東海神阿明

西海神巨乘

南海神祝融

北海神禹強

每入病室存心念三遍勿出口。

雄狐屎在山中石上或竹木上拾頭者燒之辟惡去瘟疫。

茵陳烏梅湯 治瘟疫



九九盡日。茵陳連根採陰乾。遇瘟起。每一人用茵陳五分。烏梅二個。打碎水二盃。煎八分。熱服。汗出即愈。

赤豆避瘟法

正月七日

用新布囊盛赤小豆。置井中。三日取出。舉家皆服。男十粒。女廿粒。瘟則遠避。

姜酒避瘟法

凡遇瘟疫行時。出門須先飲燒酒一盃。回家時仍再飲一盃。然後食別物。但無至醉。不能飲者。出入可食姜蒜。或以塞鼻。

神砂避瘟丸

神砂一兩研細。白蜜和丸。麻子大。以太歲日。或平旦。一家皆向東方。用井花冷水。各吞廿一丸。永無疫患。忌葷一日。

一方 元日更以紅棗。祭五瘟畢。合家食之吉。

一方 正月上寅日。取女青草末三合。絳袋盛。掛帳中。能避瘟。

避瘟殺鬼丸 如要少做。或四分之一。或改作兩錢。皆可。一方有空心青鱉甲。作龜甲。

雄黃

雌黃

山甲

龍骨

鱉甲

川芎

禹餘粮

各二兩

真珠

酌加

羚羊角

七兩

虎頭骨

七稜

雞青

十五枚

如無以

芫

代之

東門上雄雞頭

一枚 共為末。蜡鎔為丸。彈子大。每正日病家門口燒一兩丸。並每人帶一丸。左

右避疫殺鬼並弔喪問疾皆吉

太蒼公避瘟丹 凡客舍旅館久無人到。積濕積邪。容易浸人。焚之可以遠此。五月終日焚之。可以避瘟。

蒼术一斤 台芎 黄連 白术 羌活各八兩

柴胡 防風 獨活 甘草 藁本

荆芥

天麻

官桂 甘松 乾姜

三奈 白芷 麻黃

香附

當歸

細辛

川芎 草烏

牙皂

大青子

升麻

白芍各四兩

麝香二分

共爲細末。揉入艾中。紙捲點之。

一方 除夜將家中所餘雜藥調和成一處者。焚之。並焚蒼术。可避瘟疫。

一方 除夜有行瘟使者。降於人間。以黃紙朱書天行已過四字。貼於門額吉。

一方 懸掛馬尾松枝。可免瘟疫。

一方 天行時氣。宅舍怪異。并燒降真香有驗。

一方 壵木香燒之。去惡氣。除病瘟。產壘渠國。

一方 烧青木香。薰陸安息膠香。可避瘟疫。

燒香避瘟。樞密王博文。每於正旦四更。燒丁香避瘟。

入病家不染。用舌頂上腭。努力閉氣一口。使氣充滿毛竅。則不染。

避瘟丹 燒之避瘟邪氣。

乳香

蒼朮

細辛

生草

川芎

降真

白檀

棗肉丸  
焚燒

不染瘟方

雄黃五錢赤小豆一兩蒼朮皮一兩甘草去壁土炒

共為細末水調每服一錢

又方 姜豉和白朮浸酒舉家常服一方無术

又方 初伏採黃花蒿陰乾。至日研末收存。至元旦蜜調服。

又方 六月六日採馬齒莧晒乾。元旦煮熟鹽醋調食之。

又方 元日用麻子三七粒赤豆七粒共撤井中避瘟。

又方 元日吞赤小豆七粒。服椒酒一杯却病避瘟。

又方 立春後庚子日溫蔓菁汁含家並服。不拘多少可避瘟。蘿蔔汁亦可。蔓菁亦云蕪菁。

麻豆投井方 除夜四更時取麻子赤小豆各廿七粒並佳人髮少許同投井中終

歲無傷寒瘟疫

髮泥投井 除夜以合家頭髮燒灰同脚底泥色投井中咒曰我家眷屬不害傷寒

瘟魔遠遁四季平安急急如九天金輪王勅令

避瘟方